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Stanley Shoakan Woo、陈晨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Stanley Shoakan Woo、陈晨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本人了解，Stanley Shoakan Woo、陈晨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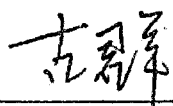
古群 熊翔 徐莉萍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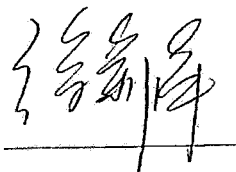
古 群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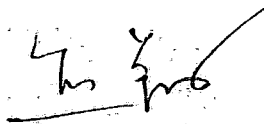
徐 莉 萍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熊 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